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为控制风险，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的发行主体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风险提示：**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的发行主体主要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